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公司目前內部作業程序，如有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若有涉及法律問題，轉洽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 (二) 本公司股東以自然人為主，股務事項已委任股務代理專業公司處理。公司每月定期由專人負責瞭解董事及大股東股權轉讓情形通報股務代理機構，依規定時限申報公開揭露，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獨立劃分，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依規定執行之，無非常規交易，且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之。
-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持續每年進行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
- (五) 本公司委任具有專業、負責且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審議完畢。係針對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10 項因素加以評估及檢討。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113.08.12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公司是否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	---	---

- (六) 本公司設置專責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七)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信箱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內容含「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公司永續報告書等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營收及財務資料等，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 (八)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股務代理部」協助股東會召開事務及辦理股務工作相關事宜。
- (九) 公司已架設網站介紹公司狀況及相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遵循法令在規定時限內發佈重大訊息，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查覽。
- (十)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十一) 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未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十二)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荷蘭 DNV 公司之 ISO9001 品保認證，品質管制優良，並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透過徵信作業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順暢安全。
- (十三) 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成立工會組織，定期召開工會會員大會。積極建立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每年固定委由專門診所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等均詳列於「工作規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十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揭露機制，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每年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該作業程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供員工及相關人士參閱。